

## 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凯

2022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燊

刘燊

2022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2022年10月8日